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

合同协议书

同仁市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同仁市瓜什则乡赛庆村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/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___标段由 K___+___至 K___+___，长约___km，公路等级为___，设计时速为___，___路面，有___立交___处；特大桥___座，计长___m；大中桥___座，计长___m；隧道___座，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施工内容：建设里程 4.5 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路面、排水、涵洞等设施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壹佰玖拾叁万零陆佰肆拾肆元整
(¥1930644.00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吉晓林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李志白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: 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

工程安全目标: 满足国家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工程款支付费用: 按工程进度付款;

工程进度付款:

签订合同进场后支付50%预付款,每月按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,待付款至80%时停止付款,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10%扣留质保金,待质保期满后支付。

。

支付款项经发包方确认后支付,但如遇以工代赈资金、交通资金上级未拨到发包方账户等因素,付款期限顺延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 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袁文山 (签字)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建伟 (签字)

2015年 6 月 16 日



2015年 6 月 16 日